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楊宗憲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20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6774、6775、6776、67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宗憲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洗錢罪刑，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本院為法律審，除有特別規定外，不為事實之調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聲請傳喚證人即綽號「小光」之陳柏學，且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上訴人答稱：無等語，有原審民國113年7月23日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乃上訴人於法律審之本院，方聲請傳喚綽號「小光」之陳柏學到庭作證，自非依據卷內資料執以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02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
03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
04 之供述（於第一審及原審坦承犯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劉
05 ○財、陳○嫻、郭○芳、郭○賓、陳○光、陳○翎、王○
06 旭、古○城、蔡○惠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原判決附表
07 編號1至9「證據資料」欄所示的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
08 定上訴人有上開犯行，業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所為論斷，俱
09 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與證據法
10 則無違。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謂其有正當
11 工作，需用到銀行存摺帳號，亦知銀行存摺帳號係個人理財
12 之工具，不能借給詐欺集團，係因綽號「小光」之陳柏學為
13 玩線上遊戲，而向伊借用帳戶，伊係不知情，無犯罪故意，
14 在第一審是經過協商方認罪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觸犯上
15 開罪名為不當，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
16 徒憑己意，再為爭辯，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7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對於
18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屬不合法
19 而應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
21 一併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
22 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6 法官 黃斯偉

27 法官 蔡廣昇

28 法官 陳德民

29 法官 劉興浪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盧翊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